

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导师制是为全面发挥教师在教书育人方面的作用，坚持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，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，加强对本科学生在思想、学习、心理和能力等方面的指导，帮助学生准确理解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稳定专业思想，制定学习和能力培养计划以及未来职业生涯规划，加强师生交流、促进教学相长、引导和激励学生创新的有效途径。

第二条 导师制是学院确立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教学理念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配套举措，为确保每一位本科生在校期间都有一名专业教师对其学业进行指导，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导师设置

第三条 学院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均应承担导师工作，原则上基地班学生的导师由教授担任。成立导师指导小组，不超过3人。

第四条 导师制从第一学期开始到第八学期，鼓励学生组织团队。每位学生只能选择一位导师。

第五条 鼓励博士生和素质高的硕士生参与。

第六条 实行双向选择。

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

第七条 学期初有工作计划，期末有工作总结

第八条 大一阶段的基本要求

- (一) 指导新生适应大学的学习生活方式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树立良好的学风。
- (二) 指导学生了解所学学科、专业的发展方向及前景，了解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。
- (三) 指导新生改进学习方法，提高获取知识的主动性。

(四) 指导新生的第二课堂活动，注重他们综合能力的培养，完善他们的知识结构。

(五) 及时帮助解决新生学习中遇到的困难，对新生反映比较集中的意见和呼声及时向学院有关部门反馈，并督促其予以答复。

(六) 对于“三困生”（学习困难、生活困难、心理困惑），配合学工组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九条 大二大三阶段的基本要求

(一) 指导学生了解所学学科、专业知识结构体系，各课程之间及其相关学科、专业之间的关系。掌握学生累积学分、累积平均学分绩点、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的情况，并做出具体分析。

(二) 检查学生对专业课、选修课、双专业课程的学习情况，根据培养计划、社会需求和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帮助其科学地规划自己的学业。

(三) 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，撰写社会实践报告。

(四) 对于学习成绩突出和有特长的学生，因材施教地制订培养计划。

(五) 结合自己的科研课题或科研方向，指导学生进行综合实践技能训练和撰写报告。

第十条 大四阶段的基本要求

(一) 指导毕业生毕业论文的选题、撰写、修改、答辩工作，圆满完成毕业论文全过程的各项任务。

(二) 协助学工组，指导毕业生的升学、就业工作，教育引导毕业生文明离校。

第四章 学生的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本科生导师制面向全体本科生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加强与导师联系，应定期向导师请教、咨询和汇报，获得导师的帮助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学期和学年学习计划，学期末与导师共同提交报告，作为学生考核和评选优秀导师的依据。考核不合格者不参与评奖评优。

第五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的

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主管院长、学工组成员、教师、研究生代表组成，遴选导师，组织审核学生和导师的计划、总结等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实行导师例会制度。导师汇报、交流学生各方面状况，讨论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七条 建立学生年度汇报制度。每年以班级为单位，学生和导师汇报学习和科研实践等状况，总结经验与评优。

第十八条 对优秀导师，进行总结表彰。

第十九条 导师的工作量参照《兰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》执行，每位导师每年指导 1 名学生按 2 学时计算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草地农业科技学院本科生导师制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草地农业科技学院

2017 年 10 月 8 日

附表 1： 草地农业科技学院导师制工作登记表

草业农业科技学院

学年导师制工作登记表

姓名	学号	性别	年级	成绩
				优 良 合格
指 导 内 容				
导 师 评 语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
学 院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

